**关于规范公办幼儿园建设管理**

**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余丞航

附议代表：苗云桑

2021年12月9日，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个单位联合发布《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，并提出主要目标：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，到2025年，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%以上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%以上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%以上。对照该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，审视当前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情况和老百姓实际入园需求，仍有一定短板。我市2022年的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为52.3%，虽暂时达到教育部目标，但在近两、三年中将面临公办园数量少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严重下跌的问题。到2024年8月，我市第一批民转公幼儿园政府租赁合同到期；2025年8月，第二批民转公幼儿园政府租赁合同到期。因此，预示着我市公办率将逐年递减。以政府租赁形式转设的公办园，政府开支大，为非可持续性发展状态，并不是长久之计。为了能在2025年公办园招生覆盖率真正达到50%以上，使老百姓能上得了家门口的优质公办园，同时解决“入公办园难”“入民办园贵”的问题，建议市政府从以下四方面入手，规范公办园建设管理，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统筹规划，优化公办幼儿园资源布局。市级相关部门要结合慈溪实际情况进行科学论证，根据人口出生变化、居住布局和乡村振兴等要素，逐年做好入园需求测算，指导乡镇镇（街道）提前谋划，合理布局。人口多的大乡镇建议设立2所及以上12班规模的公办幼儿园；人口少的小乡镇设立1-2所10—12班规模的公办幼儿园。争取到2025年，各镇（街道）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真正达到50%以上。同时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低小散幼儿园整治方案，做到统筹调整布局和老园建设改造协同并进，解决村级幼儿园园舍陈旧，设施落后，承载力差的现实情况。

二、增加投入，加快公办幼儿园扩容增效。市、镇两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，特别是市级层面设立公办幼儿园建设专项奖补资金，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，有效支持、鼓励镇（街道）落实公办幼儿园建设。多措并举开拓公办幼儿园建设新思路，采取“新建一批、扩容一批、改办一批”的措施，多形式地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。对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产举办的幼儿园，市政府发文进行回收、整改，恢复公办幼儿园性质。同时将公办幼儿园建设落实情况纳入市对镇的绩效考核，切实满足我市幼儿对优质公办园的强烈需求，有效提升我市市民对慈溪这座城的满意度与幸福感。

三、促优提质，打造现代化品牌幼儿园。公办幼儿园筹建开始，组建专家团队，对幼儿园建设进行指导与监督。市教育局、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联动合作，着力打造现代化高质量精品工程。创设新建公办幼儿园环境美，育人功能强，科学、自主、开放的室内外游戏环境。公办幼儿园建成后，实行城乡园长交流制，调动一部分优秀的名园长到新建公办园，规范园所管理，提升内涵品质，打造现代化品牌幼儿园，推动幼儿园做强做优。

四、多方联动，配强公办幼儿教师队伍。市委编办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等部门多方联动，及时补充公办教职工。优化人才选拔制度，采取进高校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一批，考试招聘一批，合同制教师一批，在提升招聘教师专业素养的同时，缓解财政负担。落实公办园教师待遇保障政策，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，做到同工同酬。